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A 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 20260402 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陈雄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回收处置的建议》（第 20260402 号）收悉。您的建议对完善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闭环回收体系、防范环境污染风险具有重要的指导性和参考性。此建议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办。我局对此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资质准入制度，筑牢回收源头防线”的建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为解决小散危险废物收运处置问题，我局规划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设施，核准了 20 家具备废铅蓄电池经营资质单位，覆盖全市 7 个区，可实现半小时收运服务，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能力 9.4 万吨/年，满足我市废铅蓄电池回收需求。同时，建立申报登记制度，督促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每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详细

申报废铅蓄电池收集量及处置去向，通过电子联单和运输轨迹全面掌握废铅蓄电池的处置去向。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经营管理，严格核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开展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提升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二、关于“搭建统一交易平台，规范回收流程”的建议

我局依托信息化手段打造数字化回收小程序，完善废铅蓄电池回收网络。2020年，深圳率先上线全国首个危险废物处置交易平台。2024年底，我局指导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依托深圳危险废物处置交易平台开发了深圳市电动自行车废旧铅蓄电池信息化服务小程序，电动自行车销售点或维修点可通过小程序在线预约下单交投废铅蓄电池，由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上门回收，进一步规范了电动自行车销售点或维修点转移处置废铅蓄电池，2025年共回收废铅蓄电池1.52万吨。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指导和督促电动自行车销售点或维修点通过小程序在线预约下单交投废铅蓄电池，并将相关数据推送给有关部门建设的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线上交易平台，实现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全链条追溯。

三、关于“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强化政策支持”的建议

您提出“将废旧电池回收处置纳入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推动各区落实回收处置责任。”根据《关于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的通知》《关于开展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自2024年11月起，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

考核不再实施。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的要求，对 20 家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开展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和现场执法频次的依据。同时，我局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现场帮扶，指导企业提升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帮扶企业整改现场存在问题，对存在的问题实行销号管理，持续加强铅蓄电池收集企业环境管理，规范收集转运处置废铅蓄电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四、关于“强化源头管控与监管执法”的建议

我局高度重视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置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一是**强化监管和执法**。2025 年，我局结合“双随机 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对全市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开展环境执法检查 79 家次，发现问题企业 27 家次，主要涉及危废标签张贴不规范、未分区贮存、台账记录不全等问题，均已督促完成整改。严厉打击非法回收处理废铅蓄电池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1 宗个人非法拆解废铅蓄电池案件，处罚 10 万元。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印发《深圳市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回收指南》，累计派发宣传折页超 8000 份，结合垃圾分类志愿活动开展线下宣传 50 余次，面对面覆盖超 10000 人次，引导市民知悉规范回收要求，对接合规渠道。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开展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置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转移处置废铅蓄电池的环境违法行为。

五、下一步其他工作安排

我局将继续按照《深圳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行动方案》的有关要求，继续指导和督促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做好上门回收服务。在回收废铅蓄电池时，为电动自行车销售点和维修点贮存现场提供技术帮扶，规范化其源头贮存管理，防范环境安全风险，强化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转移处置信息化管理，实现废铅蓄电池转移处置可追溯闭环管理。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王松峰，联系方式：2391192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